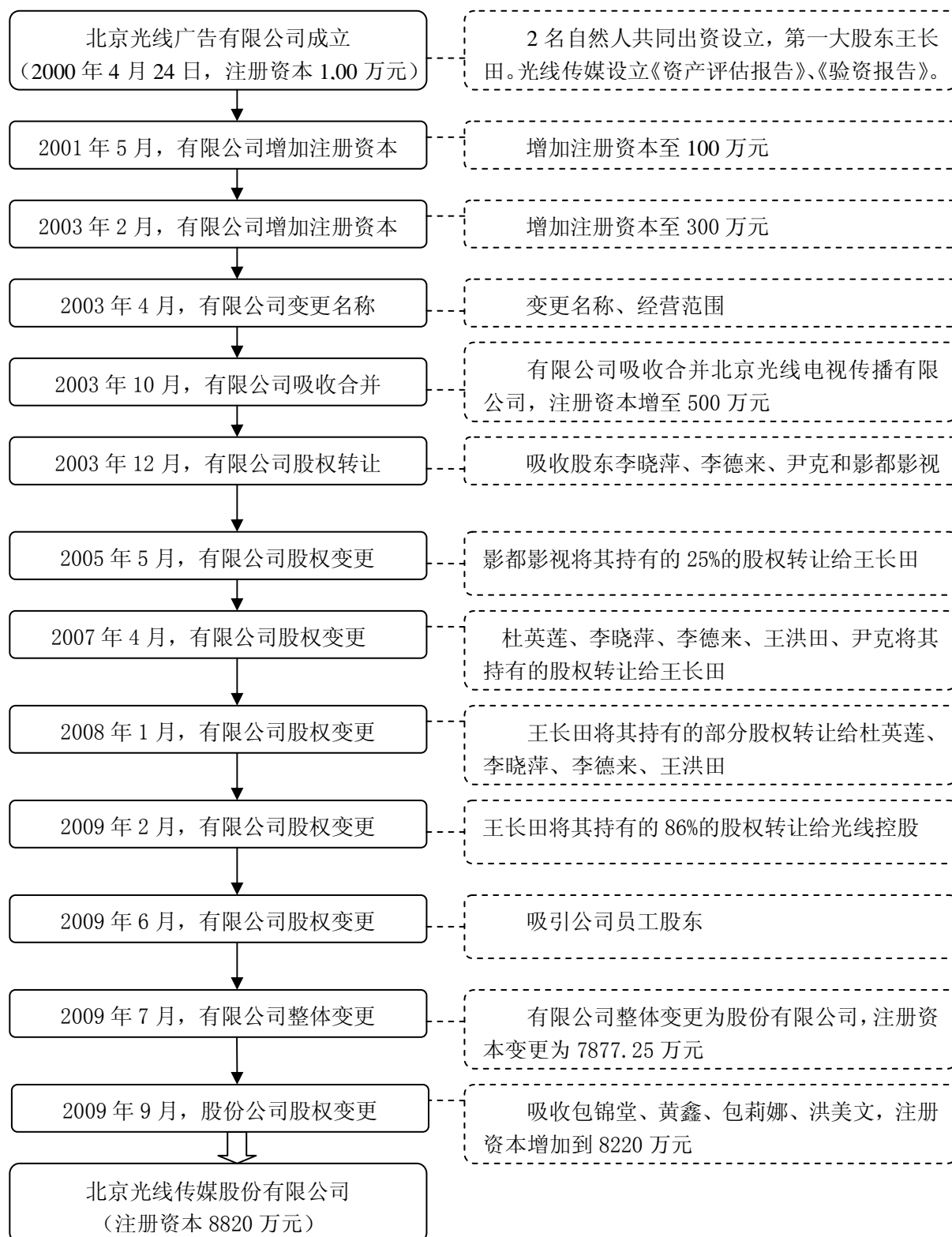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2000 年 4 月公司前身光线广告成立

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光线广告有限公司（以下均统称“光线传媒”），系由股东王长田、杜英莲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王长田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杜英莲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0年3月28日，由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验资报告书》（京同审三字第200332号）对光线传媒的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0年4月24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以下对各工商局统称“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213028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王长田，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光线传媒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长田	40	80	货币
2	杜英莲	10	20	货币
	合计	50	100	

（二）2001 年 5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2001年5月4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光线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光线传媒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王长田以货币增资40万元，杜英莲以货币增资10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及其妻子杜英莲按照注册资本出资额等额增资，系自有资金出资。

2001年5月16日，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鼎立(2001)内验字第019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1年5月18日，光线传媒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长田	80	80	货币
2	杜英莲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三）2003 年 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3 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光线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光线传媒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王长田以货币增资 160 万元，杜英莲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及其妻子杜英莲按照注册资本出资额等额增资，系自有资金出资。

2003 年 2 月 12 日，北京信益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信益兴验字（2003）第 0077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3 年 2 月 17 日，光线传媒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长田	240	80	货币
2	杜英莲	60	20	货币
	合计	300	100	

（四）2003 年 4 月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2003年4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视剧及广播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于2003年4月18日取得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五）2003 年 10 月吸收合并北京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公司 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1 日，光线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合并北京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线电视”），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光线传媒，北京光线电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全部资产、业务及人员由光线传媒承继；同意合并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在《北京晚报》发布合并公告。

2003 年 4 月 26 日、2003 年 5 月 6 日和 2003 年 5 月 16 日，光线传媒和北京光线电视三次在《北京晚报》发布合并公告。

2003 年 7 月 22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都审字（2003）第 0753 号”和“北京京都审字（2003）第 0755 号”《审计报告》，对光线传媒与光线电视为本次吸收合并编制的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

2003 年 9 月 1 日，光线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合并北京光线电视；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光线传媒，北京光线电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全部资产及相关的所有业务、合同、财产、债权、债务、权利、义务、利益等均由光线传媒承继，其全部员工归属光线传媒，由光线传媒安置；确认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光线传媒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于吸收合并双方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存在较大差异，同意调整股权结构，股东王洪田将其持有的 6% 的股权让渡给股东杜英莲。

2003 年 9 月 1 日，光线传媒与北京光线电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杜英莲与王洪田签署《股权调整协议书》。

2003 年 9 月 29 日，北京光线电视被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增加股东王洪田，系实际控制人王长田的弟弟。

2003 年 10 月 12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 004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光线传媒吸收合并、调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0 日，光线传媒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1100002130282，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

范围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长田	336	80	货币
		64		净资产
2	杜英莲	74	18	货币
		16		净资产
3	王洪田	10	2	货币
	合计	500	100	

（六）2003 年 12 月公司股权变更

2003 年 12 月 8 日，为了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吸收李晓萍、李德来、尹克、北京影都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都影视”）为新股东：王长田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 3% 的股权转让给李晓萍，王长田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 3% 的股权转让给李德来，王长田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 1% 的股权转让给尹克，王长田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 13% 的股权转让给影都影视文化；杜英莲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 12% 的股权转让给影都影视。

受让方影都影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控制（股东结构为王长田和杜英莲夫妻分别持有其 80% 和 20% 的股权），李晓萍、李德来均为光线传媒副总经理，尹克系公司拟引进的管理人才。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部分为公司重要员工及拟引进管理人才，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与出让方的注册资本出资额等额，均为自有资金。

2003 年 12 月 8 日，王长田、杜英莲分别与影都影视、李晓萍、李德来、尹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光线传媒部分股权按原出资额转让给影都影视、李晓萍、李德来、尹克。

200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长田	236	60	货币
		64		净资产
2	影都影视	125	25	货币
3	杜英莲	14	6	货币
		16		净资产
4	李晓萍	15	3	货币
5	李德来	15	3	货币
6	王洪田	10	2	货币
7	尹克	5	1	货币
	合计	500	100	

(七) 2005 年 5 月公司股权变更

200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影都影视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 25% 的股权转让给王长田。

受让方王长田系影都影视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与出让方的注册资本出资额等额，均为自有资金。

2005 年 5 月 8 日，影都影视与王长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影都影视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 25% 的股权按原出资额转让给王长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影都影视不再持有光线传媒股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长田	361	85	货币
		64		净资产
2	杜英莲	30	6	货币
3	李晓萍	15	3	货币
4	李德来	15	3	货币
5	王洪田	10	2	货币
6	尹克	5	1	货币
	合计	500	100	

（八）2007 年 4 月公司股权变更

2007 年 2 月，公司与华友世纪通讯有限公司就双方战略合作展开磋商，应战略合作方要求，公司股东决定对其股本结构进行了整合。

受让方王长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与出让方的注册资本出资额等额，系自有资金。

2007 年 4 月 24 日，杜英莲、李晓萍、李德来、王洪田、尹克分别与王长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英莲、李晓萍、李德来、尹克及王洪田将各自持有的光线传媒 6%、3%、3%、1%及 1%的股权按原出资额转让给王长田。

2007年4月27日，经光线传媒股东会会议同意，杜英莲、李晓萍、李德来、尹克将各自持有的光线传媒全部股权转让给王长田，王洪田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 1%的股权转让给王长田。

2007年4月3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长田	415	99	货币
		80		净资产
2	王洪田	5	1	货币
	合计	500	100	

（九）2008 年 1 月公司股权变更

2007 年 12 月，公司就与华友世纪战略合作后新公司在中短期和中长期战略的实施、战略发展的方向及阶段性上产生了分歧。发行人更加注重企业长期发展，希望能够加大在电视节目制作和发行方面的投入，构建以电视节目为依托的全国性电视节目联供网；而华友世纪则更多的是从一个财务投资人的角度希望企业能够在短期内获得比较大的收益。同时双方对对方公司的短期业绩判断都存在较大分歧，合作难以继续进行。因此，公司股东决定调回此前应战略方要求整合的股本结构。

受让方杜英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妻子，李晓萍、李德来均为发行人副总经

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与出让方的注册资本出资额等额，系自有资金。

2007年12月25日，经光线传媒股东会同意，吸收杜英莲、李晓萍、李德来为光线传媒股东。2007年12月25日，王长田与杜英莲、李晓萍、李德来、王洪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6%、3%、3%及1%的股权按原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杜英莲、李晓萍、李德来、王洪田。2008年1月15日，光线传媒公司取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长田	350	86	货币
		80		净资产
2	杜英莲	30	6	货币
3	李晓萍	15	3	货币
4	李德来	15	3	货币
5	王洪田	10	2	货币
	合计	500	100	

（十）2009年2月公司股权变更

2009年2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王长田将其所持公司86%的股权（430万元）转让给上海光线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光线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控股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与出让方的注册资本出资额等额，系自有资金。

2009年2月2日，王长田与光线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全部股权按原出资额转让给光线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长田不再持有光线传媒股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光线控股	350	86	货币
		80		净资产
2	杜英莲	30	6	货币
3	李晓萍	15	3	货币
4	李德来	15	3	货币
5	王洪田	10	2	货币

	合计	500	100	
--	----	-----	-----	--

(十一) 2009年6月公司股权变更

2009年6月20日,为了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吸收王犖、张昌琦、达娃卓玛、张昭、潘家全、李传龙、袁若苇、周金玲、傅亚力、陈捷、王嫦春、刘赟、傅小平、田甜、黄瑾、张航、贺晓曦、赵军歌、宋佳怡、陈黛蓉、金勇、张渊、李国良、柳岩、谢楠、孙永焕、苏明、葛延红、王辰霖(曾用名:王晶晶)、娜珍、雷东升、董汉强、常索妮、左大建、罗霞、李慧、范佳佳、喻娟、王莹、李黎、李海鹏为公司新股东。

2009年6月20日,光线控股分别与李晓萍等44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光线传媒合计10.8022%的股权转让给李晓萍等44名自然人。

上述新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以15.75元认购每1元出资额,系自有资金,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2009年3月31日净资产。

2009年6月23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光线控股	295.9890	75.1978	货币
		80.0000		净资产
2	杜英莲	30.0000	6.0000	货币
3	李晓萍	30.0000	6.0000	货币
4	李德来	25.0000	5.0000	货币
5	王洪田	11.2695	2.2539	货币
6	王 犖	8.8865	1.7773	货币
7	张昌琦	1.9040	0.3808	货币
8	达娃卓玛	1.5870	0.3174	货币
9	张 昭	1.2695	0.2539	货币
10	潘家全	1.2695	0.2539	货币
11	李传龙	1.2695	0.2539	货币
12	袁若苇	0.7615	0.1523	货币
13	周金玲	0.6345	0.1269	货币
14	傅亚力	0.6345	0.1269	货币
15	陈 捷	0.5080	0.1016	货币

16	王嫦春	0.5080	0.1016	货币
17	刘 赟	0.5080	0.1016	货币
18	傅小平	0.5080	0.1016	货币
19	田 甜	0.3810	0.0762	货币
20	黄 瑾	0.3810	0.0762	货币
21	张 航	0.3810	0.0762	货币
22	贺晓曦	0.3810	0.0762	货币
23	赵军歌	0.3810	0.0762	货币
24	宋佳怡	0.3810	0.0762	货币
25	陈黛蓉	0.3175	0.0635	货币
26	金 勇	0.3175	0.0635	货币
27	张 渊	0.3175	0.0635	货币
28	李国良	0.3175	0.0635	货币
29	柳 岩	0.3175	0.0635	货币
30	谢 楠	0.3175	0.0635	货币
31	孙永焕	0.3175	0.0635	货币
32	苏 明	0.2540	0.0508	货币
33	葛延红	0.2540	0.0508	货币
34	王辰霖（曾用名：王晶晶）	0.1905	0.0381	货币
35	娜 珍	0.1905	0.0381	货币
36	雷东升	0.1905	0.0381	货币
37	董汉强	0.1905	0.0381	货币
38	常索妮	0.1905	0.0381	货币
39	左大建	0.1905	0.0381	货币
40	罗 霞	0.1905	0.0381	货币
41	李 慧	0.1905	0.0381	货币
42	范佳佳	0.1905	0.0381	货币
43	喻 娟	0.1905	0.0381	货币
44	王 莹	0.1905	0.0381	货币
45	李 黎	0.1905	0.0381	货币
46	李海鹏	0.1905	0.0381	货币
	合计	500	100	

（十二）2009年7月公司股份制变更

2009年7月10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09）京会兴审字第2-667号”《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2006年-2009年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09年7月12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六合正旭”）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069号”《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份制

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9年7月13日，光线传媒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以依法整体变更的方式将有光线传媒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15日，光线传媒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决议以依法整体变更的方式将有光线传媒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式为：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84,729,141.62元，按1.0756:1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78,772,500元（其中净资产人民币84,729,141.62元中的78,772,500.0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其余5,956,641.6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1元。

2009年7月1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依法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2009年7月31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09）京会兴验字第2-019号”《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200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光线传媒、通过公司章程等决议。

2009年8月7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3028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光线控股	59,235,722	75.1978	净资产
2	杜英莲	4,726,350	6.0000	净资产
3	李晓萍	4,726,350	6.0000	净资产
4	李德来	3,938,625	5.0000	净资产
5	王洪田	1,775,453	2.2539	净资产
6	王 犇	1,400,000	1.7773	净资产
7	张昌琦	300,000	0.3808	净资产
8	达娃卓玛	250,000	0.3174	净资产
9	张 昭	200,000	0.2539	净资产
10	潘家全	200,000	0.2539	净资产
11	李传龙	200,000	0.2539	净资产
12	袁若苇	120,000	0.1523	净资产
13	周金玲	100,000	0.1269	净资产
14	傅亚力	100,000	0.1269	净资产

15	陈捷	80,000	0.1016	净资产
16	王嫦春	80,000	0.1016	净资产
17	刘赟	80,000	0.1016	净资产
18	傅小平	80,000	0.1016	净资产
19	田甜	60,000	0.0762	净资产
20	黄瑾	60,000	0.0762	净资产
21	张航	60,000	0.0762	净资产
22	贺晓曦	60,000	0.0762	净资产
23	赵军歌	60,000	0.0762	净资产
24	宋佳怡	60,000	0.0762	净资产
25	陈黛蓉	50,000	0.0635	净资产
26	金勇	50,000	0.0635	净资产
27	张渊	50,000	0.0635	净资产
28	李国良	50,000	0.0635	净资产
29	柳岩	50,000	0.0635	净资产
30	谢楠	50,000	0.0635	净资产
31	孙永焕	50,000	0.0635	净资产
32	苏明	40,000	0.0508	净资产
33	葛延红	40,000	0.0508	净资产
34	王辰霖(曾用名:王晶晶)	30,000	0.0381	净资产
35	娜珍	30,000	0.0381	净资产
36	雷东升	30,000	0.0381	净资产
37	董汉强	30,000	0.0381	净资产
38	常索妮	30,000	0.0381	净资产
39	左大建	30,000	0.0381	净资产
40	罗霞	30,000	0.0381	净资产
41	李慧	30,000	0.0381	净资产
42	范佳佳	30,000	0.0381	净资产
43	喻娟	30,000	0.0381	净资产
44	王莹	30,000	0.0381	净资产
45	李黎	30,000	0.0381	净资产
46	李海鹏	30,000	0.0381	净资产
合计		78,772,500	100.0000	

(十三) 2009年9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8,220万元

2009年8月5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09年8月20

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包锦堂、黄鑫、包莉娜、洪美文等四名自然人作为新增投资者对发行人新增投资2,502.075万元（其中342.75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159.325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增发价格为7.30元/股，定价依据：在预计2009年发行人净利润为7,500万元基础上动态8倍PE。受让方黄鑫、包莉娜、洪美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包锦堂系发行人董事包凡之父，以上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2009年8月5日，包锦堂、黄鑫、包莉娜、洪美文等四名自然人与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

2009年8月31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09）京会兴验字第2-0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9年9月1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光线控股	59,235,722	72.0630	净资产
2	杜英莲	4,726,350	5.7498	净资产
3	李晓萍	4,726,350	5.7498	净资产
4	李德来	3,938,625	4.7915	净资产
5	王洪田	1,775,453	2.1599	净资产
6	包锦堂	1,644,000	2.0000	货币
7	王 犇	1,400,000	1.7032	净资产
8	包莉娜	600,000	0.7299	货币
9	洪美文	600,000	0.7299	货币
10	黄 鑫	583,500	0.7099	货币
11	张昌琦	300,000	0.3650	净资产
12	达娃卓玛	250,000	0.3041	净资产
13	张 昭	200,000	0.2433	净资产
14	潘家全	200,000	0.2433	净资产
15	李传龙	200,000	0.2433	净资产
16	袁若苇	120,000	0.1460	净资产
17	周金玲	100,000	0.1217	净资产
18	傅亚力	100,000	0.1217	净资产
19	陈 捷	80,000	0.0973	净资产

20	王嫦春	80,000	0.0973	净资产
21	刘 赟	80,000	0.0973	净资产
22	傅小平	80,000	0.0973	净资产
23	田 甜	60,000	0.0730	净资产
24	黄 瑾	60,000	0.0730	净资产
25	张 航	60,000	0.0730	净资产
26	贺晓曦	60,000	0.0730	净资产
27	赵军歌	60,000	0.0730	净资产
28	宋佳怡	60,000	0.0730	净资产
29	陈黛蓉	50,000	0.0608	净资产
30	金 勇	50,000	0.0608	净资产
31	张 渊	50,000	0.0608	净资产
32	李国良	50,000	0.0608	净资产
33	柳 岩	50,000	0.0608	净资产
34	谢 楠	50,000	0.0608	净资产
35	孙永焕	50,000	0.0608	净资产
36	苏 明	40,000	0.0487	净资产
37	葛延红	40,000	0.0487	净资产
38	王辰霖(曾用名:王晶晶)	30,000	0.0365	净资产
39	娜 珍	30,000	0.0365	净资产
40	雷东升	30,000	0.0365	净资产
41	董汉强	30,000	0.0365	净资产
42	常索妮	30,000	0.0365	净资产
43	左大建	30,000	0.0365	净资产
44	罗 霞	30,000	0.0365	净资产
45	李 慧	30,000	0.0365	净资产
46	范佳佳	30,000	0.0365	净资产
47	喻 娟	30,000	0.0365	净资产
48	王 莹	30,000	0.0365	净资产
49	李 黎	30,000	0.0365	净资产
50	李海鹏	30,000	0.0365	净资产
合 计		82,200,000	100.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长田



李晓萍



李德来



包凡



查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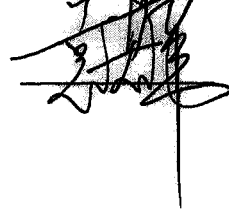
陈彤



黄宣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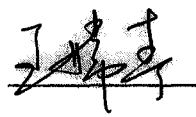
袁若苇



张航



王嫦春



王华

